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02號

原告 亞昌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宏峻

被告 元喆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正昱

訴訟代理人 郭鐙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款項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款項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以114年度補字第910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4年10月13日送達原告（親收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姜晴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3 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05 書記官 李紫君